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

(二) 一定比例绩效薪酬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与公司业绩、战略等指标挂钩。

(一) 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放。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相应经营管理工作的，按劳动合同及相关考核标准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人民币/年（税后），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劳动合同约定、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五、其他规定

(一)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